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555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泽瑞丰农

申 请 人 宝鸡泽瑞丰农农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茗苑社区毓悦东郡9号楼一单元1206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金刚砂磨轮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鱼叉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剪切器（手动器具）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树枝锯